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特尔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dzb@daweimail.com	dzb@dawei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9,216,741.99	556,481,583.84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2,187.10	-10,246,672.88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4,543.75	-11,078,209.46	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54,478.52	-44,432,607.62	-4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434	-1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434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70%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145,483.87	780,366,526.01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1,481,514.21	565,185,541.00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连宗敏	境内自然人	17.00%	40,361,915	30,271,436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64%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84%	4,361,239	0	不适用	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1.01%	2,400,000	0	不适用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0.75%	1,771,028	0	不适用	0
卓鸿才	境内自然人	0.62%	1,464,056	0	不适用	0
林柔兵	境内自然人	0.52%	1,242,800	0	不适用	0
万业坚	境内自然人	0.49%	1,172,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1,005,655	0	不适用	0
郑丹丽	境内自然人	0.37%	86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连宗敏女士、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灌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1,028股;股东卓鸿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6,756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300股;股东郑丹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9,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索引
1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5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2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3
3	2024年度业绩预告	2025年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4
4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5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2025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5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1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2025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4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2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5年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3
10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5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2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5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6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9
15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3
1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0
17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4
18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9
1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1
20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8
2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0
22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23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3
2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5
25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年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6
26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桂阳县大坳里矿区长石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2025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7
27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25年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50,413,354.03	40,970,187,512.0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58,952.69	298,425,786.2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215,705.48	548,811,733.99	-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898,238.95	285,964,279.09	-1,0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59,609,839.99	24,724,087,996.28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5,747,330.83	9,853,924,884.47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510,643,360.00	237,614,400.00	不适用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67,674,706.00	0.00	冻结	28,663,000
					质押	11,700,000
王德宁	境内自然人	2.06%	23,677,300.00	0.00	质押	23,000,00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1.63%	18,716,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04%	11,925,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9,997,431.00	0.00	不适用	0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50%	5,693,500.00	0.00	不适用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541,800.00	0.00	不适用	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48%	5,529,6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301,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德宁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06%股份。王家好先生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先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000,000.00股。孙军先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693,500.00股。颜执成先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449,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邦转债	127086	2023年06月12日	2029年06月11日	315,924.25	0.2%-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6%	60.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0	5.15

三、重要事项

1.董事长变更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帆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肖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非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詹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徐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吉伟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8月19日,"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774,3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7,743张,转股数量为68,032股,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225,7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2,257张。

5.安全事故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造成现场人员伤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冶炼一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冶炼一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5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5〕38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6.审计机构变更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7.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了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5月,江西铜业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2月10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5年2月10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回函》,回函内容如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转让函》)。收到贵公司《转让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充分了解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取得的进展,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石坞金矿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进行研究和讨论,现回复如下:《转让函》提出'为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及落实整改措施,江西铜业拟按照不低于经国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依法将所持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全部股份出售给贵司。贵司可在收到本函4个月内,在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尚未转成江西黄金股权的情形下,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优先受让,江西铜业亦将配合贵司完成交易的尽职调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贵司亦可待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受让经调整的江西铜业所持江西黄金股权。'本公司经研究决定,由于目前石坞金矿探矿权证尚未转让至江西黄金,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考虑,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决策是否受让经调整的贵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有关说明

议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61)详见202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现有生产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等各项工作。拟建设投资项目29项,其中基本建设项目3项,技术改造项目13项,研发项目13项,合计总投资130,389.6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